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4890号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花智控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花智控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花智控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花智控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训超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欣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1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花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8,991.5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87,531,008.4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号）。

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为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商用制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48,700万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三花商用制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 | 金 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298,753.10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72,781.35 |
| | 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 B2 | 2,979.99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45,894.38 |
| | 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 C2 | 2,143.09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18,675.73 |
| | 募集资金收益净额 | D2=B2+C2 | 5,123.08 |

| 项 目 | 序 | 金 额 |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 | 85,200.45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85,200.45 |
| 差 异 | $G=E-F$ |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本公司、三花商用制冷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本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16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验资账户，本公司在该专户利息余额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户注销。

2023年7月，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本公司、三花商用制冷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遵照执行。

2023年8月，本公司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525201040117624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补流账户，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发行可转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将该专

户注销。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与三花商用制冷共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本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 19525201040117616 | 0.00 | 已注销 |
| 本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 19525201040117624 | 0.00 | 已注销 |
| 本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 19525201040117632 | 430,045,370.46 | [注] |
| 三花商用制冷 |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 1211028029201553113 | 421,959,169.54 | |
| 合计 | | | 852,004,540.00 | |

[注 1]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累计收益净额

[注 2]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附属存款账户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附属存款账户中。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由本公司直接实施，并纳入一体化管理和统一核算。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含税）198,000 万元，未来将较好提升“高效节能制冷控制元器件业务”的经营业绩。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298,753.1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5,894.38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8,675.73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6,500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 否 | 148,700.00 | 148,700.00 | 30,974.36 | 109,328.15 | 73.52% | 2025年5月 | — | — | 否 |
| 年产5,050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69,800.00 | 69,800.00 | 14,919.55 | 28,074.18 | 40.22% | 2024年8月 | —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注] | 否 | 81,500.00 | 81,500.00 | 0.47 | 81,273.40 | 100.00% | — | — | — | 否 |
| 合 计 | | 300,000.00 | 300,000.00 | 45,894.38 | 218,675.73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无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1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7,938.57万元。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 2023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外的现金管理。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无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附属存款账户。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无 | | | | | | |

注：本投资项目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和其他两个募投项目资金后实际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80,462.26万元，截止至2023年8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81,273.40万元，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未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并于2023年8月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故累计投入进度为100%